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中央區  
7樓

承辦人：各轄區承辦人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財政局公產管理  
科

傳真：02-27595670

### 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財產字第10760179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320255\_1076017953\_1\_ATTACH1.doc、320255\_1076017953\_1\_ATTACH2.xls、320255\_1076017953\_1\_ATTACH3.xls)

主旨：有關本市議會第12屆第7次定期大會戴議員錫欽書面質詢  
：「107年地價調降，市府竟未減地租，違法溢收146萬5,2  
94元！」一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### 說明：

- 一、依臺北市議會107年4月27日議詢財字第10705000290號函  
(如附影本)辦理。
- 二、按本市市有公用房地依「臺北市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辦法」(以下稱提供使用辦法)提供使用，除公開標租及部分特殊使用用途採定額收費外，土地依土地申報地價年息5%或優惠比率計收；房屋按訂約當期房屋評定現值年息10%計收。實務上公告地價調整(按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21條，公有土地以各該宗土地公告地價為申報地價)或使用費收費基準表計收基準之年息率調整，土地使用費應隨同調整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查106年5月10日修正後平均地權條例規定，公告地價由每





3年調整1次改每2年調整1次。本府107年辦理公告地價調整，各機關學校經營市有公用房地提供使用，倘係依上開計收方式核算使用費者，土地使用費應依調整後之公告地價計收。

四、本案前經本市議會戴議員錫欽調閱本府提供使用案件，發現部分機關使用費有應調降而未調降，衍生溢收問題，案於財建部門質詢，並以旨揭書面質詢促請本府清查並返還溢收金額，經先行彙整本府產業發展局等8機關辦理公用房地提供使用案件收費情形（如附件）回復議員。

五、本案請各一級機關督促所屬重新檢視提供使用案件，倘其使用費依契約係按申報地價（或房屋評定現值）一定比率計收使用費，訂有前開隨同調整約定者，是否確實依約定履約，檢討結果除前開說明四附表案件外，請查填案附查復表，經機關首長核章後，由一級機關彙整所屬，於107年5月18日前（連同excel電子檔）函送本府財政局彙整。倘有疑問，請洽該局公產管理科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政府財政局除外)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財政局秘書室



(財政局代決)

